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科(上海)字第0324号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81号盈科律师大厦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目录

释 义	4
一、股份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7
二、股份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8
三、股份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10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2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4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与政府补助	60
十七、股份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技术认证、行政许可、安全生产、环境保护	61
十八、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情况	64
十九、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65

二十、公司《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66
二十一、推荐机构.....	66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6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托普轮胎、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托普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
盐城托普	指	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名称）；或：盐城市兴达工业智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日更名）
春普橡胶	指	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盐城托普	指	YANCHENG TUOPU TYRE CO.,LIMITED
盐城市安芙兰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指	安芙兰科创投资基金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中喜会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进入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股份公司股票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股份公司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所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3S01898 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内	指	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专项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出具的瑞华会专字[2019]第 A139 号《专项审计报告》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

		引》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科（上海）字第 D324 号

致：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与本所签订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本次股份公司股票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

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份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开转让的决议

1、2023年5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依法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召开股份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2023年5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正式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该事项。

（二）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已依法取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二、股份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系托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9年12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9年9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

2、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出具的瑞华会专字[2019]第A139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公司在改制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0,201,877.51元。

3、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2019）第 2-147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公司在改制基准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2,768.01 万元。

4、托普有限 2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基数，按照 1：0.7425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余人民币 5,201,877.5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5、2019 年 12 月 19 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瑞华会检字（2019）A004《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变更后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6、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股份 15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100%。经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7、托普有限依法办理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取得合法开业的所有批准和登记；股份公司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股份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它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不存在影响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系依照法律程序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具备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系由托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托普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托普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托普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因此，股份公司存续期间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股份公司营业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实心轮胎及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修订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支持高性能子午线轮胎、航空轮胎、农用车子午胎等。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喜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所体现的公司营收状况，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3,613,436.21 元、5,638,534.9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每一个会计期间均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21 年、202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是 10,844.75 万元、15,226.59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1,5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28 元/股，

不低于 1 元/股。公司不存在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又，《审计报告》确认“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公司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具备持续的经营能力。

根据中喜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股份公司总收入的 99.7 及 99.8%以上；股份公司的业务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各项制度，股份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的经营规范、合法。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股份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明晰，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股份公司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股份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据此，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 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1、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

(1) 2019年12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9年9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

(2) 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出具的瑞华会专字[2019]第A139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公司在改制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0,201,877.51元。

(3)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2019)第2-147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公司在改制基准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2,768.01万元。

(4) 托普有限 2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基数，按照 1:0.7425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余人民币 5,201,877.5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5) 2019 年 12 月 19 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瑞华会检字(2019)A004《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变更后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6)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股份 15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100%。经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7) 托普有限依法办理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2、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与条件

(1)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托普轮胎全体股东。托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共有 2 名股东，分别为刘良春、王恒宜。该 2 名股东均为居住在中国境内并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托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属于公司类型的变化，已经托普有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2)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5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注册资本总额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3)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4)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股份公司具备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

股份公司系由托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发起人协议》

托普有限 2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基数，按照 1 : 0.7425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余人民币 5,201,877.5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与验资情况

1、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瑞华会专字[2019]第 A139 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公司在改制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20,201,877.51 元。

2、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2019)第 2-147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公司在改制基准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2,768.01 万元，评估增值 747.82 万元。

3、2019 年 12 月 19 日，苏州工业园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瑞华会检字(2019)A004《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变更后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股份 15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100%。经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关于创立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主要从事“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相关业务，股份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独立，股份公司作为橡胶轮胎、特种轮胎的制造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股份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技术研发、加工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产权关系明确。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根据中喜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公司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股份公司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品质部、生产部、技术研发部、采购部、销售部等管理机构。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股份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股份公司具有法人资格独立

公司经营活动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现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发起人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合计 2 名，均为自然人：

(1) 刘良春

发起人股东刘良春，男，1972 年 1 月生，汉族，中国大陆居民，身份证号码：320902197201****，住所地：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开发大道 161 号 22 幢 301 室，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

(2) 王恒宜

发起人股东王恒宜，男，1977 年 3 月生，汉族，中国大陆居民，身份证号码：320923197703****，住址：江苏省阜宁县阜城镇新盛街 154 号，本科学历。

上述 2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在国外无居留权，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3) 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创立时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	股份份额	出资方式
1	刘良春	10,500,000	70%	净资产出资
2	王恒宜	4,500,000	30%	净资产出资

2、股份公司股东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合计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刘良春

股东刘良春，男，1972 年 1 月生，汉族，中国大陆居民，无境外居留权，住所地：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开发大道 161 号 22 幢 301 室，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

(2) 王恒宜

股东王恒宜，男，1977 年 3 月生，汉族，中国大陆居民，无境外居留权，住址：江苏省阜宁县阜城镇新盛街 154 号，本科学历。

上述 2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在国外无居留权，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

(3) 盐城市安芙兰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芙兰科创投资基金”)，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03MA20L9N81D，住所为盐城市高新区创新中心五号楼(D)

盐城市安芙兰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股东且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盐城安芙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M277，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盐城安芙兰的基金管理人西藏安芙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0568，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3) 截止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时，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刘良春	1050	68.95	净资产	2019.9.30
2	王恒宜	450	29.55	净资产	2019.9.30
3	盐城市安芙兰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4	1.5	货币	2023.4.26
合计		1522.84	100		

(二)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刘良春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股份公司 68.95% 股权；其妻子王娣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由此，刘良春是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托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为刘良春、王恒宜。股份公司发起人人符合我国《公司法》关于“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的规定。

2、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法人或居住于境内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我国《公司法》关于“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3、托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 15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我国《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本及发起人认购股份比例的规定。

(四)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托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所持托普有限出资对应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经批准成立后，托普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完全承继。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托普有限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五)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投入的托普有限的资产已由股份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车辆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已移交给股份公司，其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股份公司前身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托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1、2012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5月21日，由自然人股东王恒宜、刘良春；法人股东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公司经由江苏盐城市阜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注册资本金6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铝合金车轮生产、销售；轮毂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2年5月21日，盐城天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盐天则内检(2011)33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称：“截止2012年5月21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佰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陆佰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恒宜	300.00	50.00
2	刘良春	240.00	40.00
3	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

2、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3月12日，经江苏盐城市阜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980.00万元。

本次增资部分38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股东刘良春出资，刘良春出资额度增至620.00万元。

2015年2月10日，盐城万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盐万园验【2015】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2月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8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980万元，实收资本980万元。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3月12日，盐城市阜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9230221）公司变更【2015】第03120004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80万元人民币。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恒宜	300.00	30.61
2	刘良春	620.00	63.27
3	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	60.00	6.12
合计		980.00	100

3、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16日，经江苏盐城市阜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1,240.00万元。

本次增资部分26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股东刘良春出资，刘良春出资额度增至880.00万元。

2015年9月1日，盐城万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盐万园验【2015】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刘良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陆

拾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6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240 万元，实收资本 1,240 万元。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9 月 16 日，盐城市阜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9230223)公司变更【2015】第 0916000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40 万元人民币。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恒宜	300.00	24.19
2	刘良春	880.00	70.97
3	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	60.00	4.84
合计		1,240.00	100

4、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10 日，经江苏盐城市阜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本次增资部分共计 260.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刘良春、王恒宜分别出资，其中刘良春增资 170.00 万元，王恒宜增资 9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19 日，盐城万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盐万园验【20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刘良春和王恒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6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 年 3 月 10 日，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9230223)公司变更【2016】第 0310000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人民币。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恒宜	390.00	26.00
2	刘良春	1,050.00	70.00
3	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	60.00	4.00
合计		1,5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三次增资均以货币形式增资，按照实收资本作为定价依据，程序合法，并经工商行政部门核查备案。

5、2019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1日，王恒宜与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盐城托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00%股权转让给王恒宜。

2019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将持有的4.00%有限公司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王恒宜。同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019年8月1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恒宜	450.00	30.00
2	刘良春	1,050.00	70.00
合计		1,500.00	100

6、2019年12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出具的瑞华会专字[2019]第A139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公司在改制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0,201,877.51元；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 (2019) 第 2-147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公司在改制基准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2,768.01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技术，按照 1 : 0.7425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余人民币 5,201,877.5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全体股东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将作为改制后的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并按照原持有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名称由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苏州工业园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瑞华会检字 (2019) A004《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变更后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9 日，托普轮胎召开创立大会。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创立大会对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公司章程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良春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王恒宜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陈荣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良春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娣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取得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2359564914X6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全体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恒宜	45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2	刘良春	1,05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	100	-

7、2023 年 4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3 年 4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盐城市安芙兰科创投资合伙企业以增资入股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投资的议

案》《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通过安芙兰科创投资基金以增资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事项。

2023年4月24日，股份公司与安芙兰科创投资基金签订《增资协议》，双方约定安芙兰科创投资基金向公司投资成为公司第三位股东，股份占比1.5%。

2023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完成上述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备案登记，增资结束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刘良春	1050	68.95	净资产	2019.9.30
2	王恒宜	450	29.55	净资产	2019.9.30
3	盐城市安芙兰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4	1.5	货币	2023.4.26
合计		1522.84	100		

(二) 经核查，股份公司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股东的说明和承诺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股东合法有效行使股权的情形。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 根据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章程》，股份公司主要从事“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实心轮胎及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年10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修订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支持高性能子午线轮胎、航空轮胎、农用于午胎等。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是国际高空作业协会(IPAF)会员,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会员,江苏省橡胶协会理事单位,江苏省质量信得过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盐城市工业车辆实心轮胎及车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非公路轮胎与特种轮胎的生产、研发、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为工程机械轮胎、农业轮胎、工业轮胎和实心轮胎销售收入,实心轮胎广泛应用机械、冶金、食品、电子、化工等领域。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工作,以自主研发为主,陆续推出充气式轮辋实心胎、抱罐车专用实心轮胎、拖车专用轮胎等具有高耐磨,高弹性,耐刺穿、免维护轮胎产品。

除轮胎产品外,公司少量生产橡胶制品,包括减震块、橡胶履带板、防弹轮胎橡胶支撑体等。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两年内经营范围变更未改变其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中喜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21年、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股份公司总收入的99.7%、99.8%以上;股份公司的业务明确。

(五)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律师认定的股份公司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良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68.95%	0.00%

刘良春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股份公司 68.95% 股权，刘良春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2、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恒宜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	29.55%	0.00%

王恒宜为公司重要股东，持有公司 29.55% 的股份，同时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3、子公司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止，公司持有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69% 的股份，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公司，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320923MA21RH5A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盐城市阜宁县新沟镇全民创业园春普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恒宜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9日
主要人员	王恒宜、夏琳、刘雁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依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良春在报告期内及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未有控制的其他企业。

5、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荣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红利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季广亚	公司董事
罗乃全	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万才	原公司董事、现公司监事
李俊荣	原公司监事
陈晓娟	公司监事
王卫丰	原公司董事，2021年11月离职
王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良春的配偶
刘丽玲	公司原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良春之女
刘雁兰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王恒宜的配偶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	王娣通过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股份；托普轮胎持有 10%股份，2021 年 8 月退出。
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控股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良春的配偶王娣控制的公司
江苏蓝图丽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法人、总经理王恒宜持有该公司 33.333%的股份
盐城鼎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陈荣华持有 30%股权
YANCHENG TUOPU TYRE CO.,LIMITED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良春的配偶王娣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TOPOWER INTERNNATIONAL CO.,LIMITED	刘良春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盐城市兴达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原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股东为刘良春和王恒宜，2020 年 4 月 20 日刘良春和王恒宜将其持有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良春的配偶王娣曾控制的企业，2020 年 9 月退出；2023 年 5 月被收购为公司子公司
阜宁县万托机械有限公司	王卫丰持股 50%的企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注销

(二)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依据中喜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罗列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31,858.41	0.03%	802,884.96	0.85%
小计	31,858.41	0.03%	802,884.96	0.85%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普橡胶”）购买橡胶和蒸汽等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802,884.96 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 0.85%；2022 年度，公司向春普橡胶采购加工服务，由公司采购生物质颗粒交由春普橡胶生产加工为蒸汽，采购金额为 31,858.41 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 0.03%，采购材料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

经核查，公司向春普橡胶采购的产品，经对比春普橡胶向其上游供货商采购的价格，上涨幅度为按年度分别为 3.65%和 3.88%，用于维持关联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设备折旧。

公司作为轮胎制造厂商，橡胶及蒸汽是公司必须采购的产品种类，且其采购份额平均不足 0.5%，并逐年递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以上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达到虚增利润或利益输送的舞弊的情况，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2) 销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478,679.52	0.31%	291,095.31	0.27%
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			2,612,915.55	2.41%
YANCHENG TUOPU TYRE CO., LIMITED			5,019,065.13	4.63%
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盐城托普”)			1,373,639.27	1.27%
小计	478,679.52	0.31%	9,296,715.26	8.57%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以上关联销售情况,其中与盐城托普的关联交易形成原因在于盐城托普成立在先,公司国内重大客户和国外部分客户的供货商名单为盐城托普,为保证公司的业务的延续,公司采取现将产品销售给盐城托普,再由盐城托普转售的方式出售公司产品,与相关盐城托普等其他关联销售情况类似。

经核查,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与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二者无明显价格差异,关联销售的存在仅为延续销售渠道的延续性,且该类关联销售在2022年度占比仅为0.31%,已较上年度巨幅减少,这是公司将销售渠道与公司逐渐绑定的结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以上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达到虚增利润或利益输送的舞弊的情况,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3) 关联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	房租	275,229.36	275,229.36

王娣	房租	24,000.00	24,000.00
合计	-	299,229.36	299,229.36

经核查，公司关联租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关联租赁价格与同等地段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大体一致，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刘良春、王娣	1,400,000.00	2022.3.2-2027.3.1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刘良春、王娣、刘雁兰和王恒宜	2,000,000.00	2022.1.21-2024.1.19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刘良春、王娣、刘雁兰和王恒宜	3,000,000.00	2022.1.21-2024.1.19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刘良春、王娣、刘雁兰和王恒宜	2,000,000.00	2020.8.4-2021.8.3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刘良春、王娣、刘雁兰和王恒宜	1,000,000.00	2020.8.6-2021.8.4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王恒宜和刘良春	3,000,000.00	2020.10.12-2021.9.20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王恒宜和刘良春	2,000,000.00	2020.11.23-2021.10.20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王恒宜和刘良春	3,000,000.00	2021.9.17-2022.9.5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王恒宜和刘良春	2,000,000.00	2021.10.19-2022.10.1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

	00	5				经营能力
王恒宜、刘良春和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3.15-2023.3.10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王恒宜和刘良春	3,000,000.00	2022.8.30-2023.8.25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王恒宜和刘良春	2,000,000.00	2022.10.9-2022.9.20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刘良春、王娣、刘雁兰和王恒宜	4,000,000.00	2021.3.1-2022.2.28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王恒宜、刘良春、王娣、刘雁兰和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3.29-2022.3.15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王恒宜、刘良春、王娣、刘雁兰和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5.31-2023.5.28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王恒宜、刘良春、王娣和刘雁兰	8,000,000.00	2021.2.5-2023.2.1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王恒宜、刘良春、王娣和刘雁兰	2,000,000.00	2022.2.14-2023.2.8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以上关联担保是公司大股东因为公司补充流动性而向银行提供的担保,其形式合法合规并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3. 向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情况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卫丰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2)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恒宜	440,662.46	1,377,099.89	668,536.90	1,149,225.45
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	4,719,954.91	8,256.88	2,280,000.00	2,448,211.79
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刘良春	558,140.71	105,930.00	388,136.43	275,934.28
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1,740,000.00	565,000.00		2,305,000.00
合计	7,458,758.08	3,056,286.77	4,336,673.33	6,178,371.5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恒宜		1,354,383.00	913,720.54	440,662.46
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	5,201,799.58	4,202,669.90	4,684,514.57	4,719,954.91
刘良春	5,840.65	883,809.18	331,509.12	558,140.71
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	960,000.00	1,740,000.00
合计	5,207,640.23	9,140,862.08	6,889,744.23	7,458,758.08

（3）偶发性资金占用情况披露

2023年4月28日，由于财务人员理解错误，分别备注股东分红将现金546,197.43元及1,274,459.99元分别以转账支出形式转入股东王恒宜、刘良春个人银行账户。2023年5月6日，王恒宜、刘良春分别将前述资金转回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转出和归还时间间隔较短，股东发现存在错误操作后及时改正，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关联交易销售定价按照公平合同及市场化原则，依据中喜会所的《审计报告》，其价格定位公允，从行业经营角度，以上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统一销售管理，降低关联交易比例，2021年度的关联销售占比8.57%锐减至2022年度的0.31%，关联销售的对象减至1家，同时营业收入由10,844.75万元上升至15,226.59万元，公司主要终端客户平稳转移，关联销售的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程序确认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之前，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批准程序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其他批准程序，未履行批准程序的原因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尚不规范；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0日的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补充追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和预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对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授权。

经核查，公司2021年05月18日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定价方式均做出了规定；同时通过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五）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制度性安排与相关承诺

股份公司已在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等股份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股份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上述关于为防止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 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核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良春，报告期内，没有或以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近的经营业务。

2、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及规范措施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	轮胎销售	否	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娣承诺不再从事与托普轮胎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仅作为外资持股平台。
2	YANCHENG TUOPU TYRECO.,LIMITED	轮胎销售	否	刘良春配偶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21年2月注销。
3	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否	该公司目前未实际经营，已于2021年12月修改经营范围，避免同业竞争。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良春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承诺：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

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核心员工）。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本承诺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承诺。”

（七）股份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该承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股份公司所持有的“苏（2021）阜宁县不动产权第0064496”所载明，公司对坐落于阜宁县新沟镇新东村七组的地块拥有单独使用权，该地块面积13409.34平方米，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至2064年5月15日。

（二）房产和经营场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股份公司所持有的“苏（2021）阜宁县不动产权第0064496”所载明，公司对坐落于阜宁县新沟镇新东村七组的地块上的建筑拥有所有权，地面建筑面积9123.70平方米，权利类型为房屋所有权。

该房屋依附地块面积13409.3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至2064年5月15日。

公司以该房屋作为经营场所。

(三) 商标

股份公司拥有和使用的注册商标共 6 个，具体为：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轮鑫	52779098	12	2021年11月14日至 2031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轮鑫	52775747	35	2021年08月21日至 203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托普	16058236	12	2016年03月07日至 2026年03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TOP OWER R	10594283	12	2015年03月28日至 2025年03月27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5		TOP OWER R	63441950	12	2022年11月21日至 2032年11月20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6		JADE KING	9652953	12	2022年07月28日至 2032年07月27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四) 专利

股份公司拥有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列表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1	201520153527.8	具有散热性好的防爆裂的实心轮胎车轮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201520153530.X	实心轮胎加热硫化模具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201520155980.2	防划裂耐磨车轮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201520161932.4	具有防弹效果的高强度实心轮胎车轮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19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	201520161931.X	高强度充气式轮胎车轮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2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	201520153528.2	沙漠越野轮胎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9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7	201410143524.6	一种组合无气轮胎结构	发明	2017年4月12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8	201721737476.9	一种安全的防爆胎汽车车轮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10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201730636961.6	防滑轮胎	外观设计	2018年10月30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0	201610572022.4	一种具有自动送料配料的轮胎制备材料预热结晶干燥系统	发明	2018年12月18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11	201820741488.7	一种儿童车用轮胎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2	201820741511.2	一种雪地用实心轮胎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3	201820834102.7	一种内置式内胎	实用	2019年	有限	有限	原始

			新型	1月15日	公司	公司	取得
14	201820957241.9	一种载重车双排结构轮胎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5	201820957245.7	一种轮胎加工固定架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6	201820957262.0	一种防穿刺轮胎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7	201820741492.3	一种高速实心轮胎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19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8	201820834101.2	一种电动车用海绵轮胎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9	201820957263.5	一种多内胎载重车轮胎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	201820957293.6	一种拼接式实心载重胎体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1	201821084403.9	一种夹持式汽车轮胎抬升器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9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2	201921432544.X	一种便于放置与拿取的轮胎摆放架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3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3	201810649810.8	钢丝缆珠强化橡胶抗冲击耐磨板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8月18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4	201810649828.8	一种防轮胎爆炸侧翻的轮毂总成	发明	2020年8月18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5	201921433762.5	一种适配多尺寸的汽车轮胎支撑架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9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6	201910820088.4	一种汽车轮胎快速喷胶装置	发明	2020年11月6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7	201910820089.9	一种轮胎内侧质量检测装置	发明	2020年 12月11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8	201910836236.1	一种可调节轮胎加工固定装置	发明	2021年 2月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9	200410051566.3	数码相机广角镜头	发明	2009年 11月18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继受取得
30	201310076561.5	利用含铁废水制备冰晶石并联合产聚合氯化硫酸铝铁的方法	发明	2015年 4月1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继受取得
31	201410796552.8	一种适于南方的发酵床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 6月8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继受取得
32	202021350210.0	一种补气保压轮胎	实用新型	2021年 2月9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33	202021350212.X	一种抗高温轮胎	实用新型	2021年 2月9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34	202021351982.6	一种防滑轮胎	实用新型	2021年 2月23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35	202021350189.4	一种安全加固轮胎	实用新型	2021年 4月2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36	202021351981.1	一种无气轮胎	实用新型	2021年 4月2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37	202120632269.7	一种整体式轮胎用橡胶安全支撑体	实用新型	2021年 11月5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38	202120541067.1	一种轮胎用安全支撑体	实用新型	2021年 11月5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39	202120790528.9	一种带有钢丝编织层的防弹防爆轮胎	实用新型	2021年 11月19日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	原始取得

					有限 公司	有限 公司	
40	202122797995.7	一种基于共振消声的 降噪轮胎	实用 新型	2022年 4月19 日	股份 公司	股份 公司	原始 取得
41	202122798015.5	一种防刺穿型轮胎	实用 新型	2022年 4月19 日	股份 公司	股份 公司	原始 取得
42	202122797476.0	一种轮胎加工高稳定 性转运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年 10月11 日	股份 公司	股份 公司	原始 取得
43	202220987045.2	一种高效散热的重载 实心轮胎	实用 新型	2022年 8月16 日	股份 公司	股份 公司	原始 取得
44	202220987048.6	一种防爆型货车轮胎	实用 新型	2022年 8月12 日	股份 公司	股份 公司	原始 取得
45	202221079561.1	一种自带释放静电结 构的实心轮胎	实用 新型	2022年 8月26 日	股份 公司	股份 公司	原始 取得
46	202221097739.5	一种耐磨损的实心轮 胎	实用 新型	2022年 8月26 日	股份 公司	股份 公司	原始 取得

另有 8 项发明专利在申请当中，如下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 日	状态
1	2022230353642	一种剪叉式高空车黑色环 保无痕高耐磨轮胎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 14日	正在申请
2	2022230375340	一种具有加强轮毂的剪 叉车用轮胎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 14日	正在申请
3	2022233815215	一种耐磨橡胶垫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 16日	正在申请

4	2022233815249	一种橡胶轮胎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6日	正在申请
5	2023102936072	一种橡胶轮胎耐磨性测试装置	发明	2023年3月24日	正在申请
6	202310293698X	一种橡胶轮胎去毛刺装置	发明	2023年3月24日	正在申请
7	2023208096740	一种安全防穿刺轮胎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3日	正在申请
8	2023208098680	一种防爆胎工程轮胎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3日	正在申请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69%股份，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320923MA21RH5A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盐城市阜宁县新沟镇全民创业园春普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恒宜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
主要人员	王恒宜、夏琳、刘雁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报告期后新增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1) 春普橡胶设立

春普橡胶系由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夏琳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春普橡胶召开首次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

2020 年 6 月 19 日 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9230290)公司设立[2020]第 06190007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确认“设立登记已经我局核准”。

春普橡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	690.00	0.00	69.00	货币
2	夏琳	310.00	0.00	3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

(2) 春普橡胶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7 日，春普橡胶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同意股东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权 690 万元无偿转让给股东刘志猛。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让方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与受让方刘志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春普橡胶就上述变更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0 年 9 月 11 日，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9230280）公司变更[2020]第 09110004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刘志猛	690.00	0.00	69.00	货币
2	夏琳	310.00	0.00	3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

（3）春普橡胶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4月12日，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同意股东刘志猛将持有的公司股权690万元无偿转让给股东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出让方刘志猛与受让方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春普橡胶就上述变更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年5月23日，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fnsp09230320)登字[2023]第05230028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90.00	0.00	69.00	货币
2	夏琳	310.00	310.00	3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31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春普橡胶股东夏琳已完成认缴金额310万元的实际注资，股份公司未完成对该公司的注资。

2、捷凯德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曾持有捷凯德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 10% 的股份，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转出，不再持有。

捷凯德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娣，注册资金 360 万美元，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5 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320900400026870，住所地：阜宁县新沟镇全民创业园春普路 10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进出口代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6 月 18 日，股份公司将其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份转让，不再是该公司的股东，同时，该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刘志猛。

（六）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业为橡胶轮胎的生产制造，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工具。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7,918,978.74	7,400,259.57
机器设备	12,191,603.09	10,731,951.22
运输工具	196,884.84	144,322.97
电子设备	318,120.25	204,438.73
工具	2,496,427.07	3,260,877.81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122,013.99	21,741,850.30

单位：元

（七）股份公司资产抵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抵押情况有如下 1 则：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Ec26113210129000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编号为A0461132101290004的《最高债权额合同》	编号为苏(2021)阜宁县不动产第0064496号的不动产	2021年1月29日起至2024年1月29日止	正在履行

经核查，除股份公司的上述抵押，用于银行贷款的担保外，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没有其他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的限制。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实心轮胎	2022年度、2023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中
2	采购框架协议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轮胎	2022年框架协议	履行中
3	采购框架协议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实心轮胎	2021年度框架协议	已履行
4	采购合同	美通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实心胎	153.60	已履行
5	销售合同	广州市朗琴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实心胎	611.80	已履行

6	销售合同	广州市朗琴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实心胎	280.00	已履行
7	采购合同	美通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实心胎	115.54	履行中
8	销售合同	广州市朗琴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实心胎	305.9	履行中
9	销售合同	广州市朗琴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实心胎	451.65	已履行
10	销售合同	广州市朗琴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实心胎	311.65	已履行
11	销售合同	TVH Parts,Co.	非关联方	实心轮胎	177.15	已履行
12	销售合同	TVH Parts,Co.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实心轮胎	136.39	已履行
13	工业品买卖合同	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轮胎、轮胎组件	860.35	履行中

以上合同选取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或 20.00 万美元以上合同，以及框架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钢圈购销合同	嘉兴天洪铸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铸件钢圈	244.00	已履行
2	钢圈购销合同	潍坊丰车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铸件钢圈	191.17	已履行
3	采购合同	江阴田氏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烟片、3L、合成橡胶	124.9	已履行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海门市金马橡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实心胎硫化机	378.00	已履行
5	采购合同	江阴田氏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混合橡胶、丁苯橡胶、顺丁橡胶、天然橡胶	116.86	已履行
6	采购合同	江阴田氏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泰混橡胶、顺丁橡胶	120.91	履行中
7	采购合同	江阴田氏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天然橡胶	119.25	已履行
8	采购合同	江阴田氏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丁苯橡胶、泰混合胶	107.96	已履行
9	采购合同	江阴田氏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混合橡胶	106.00	已履行
10	采购合同	江阴田氏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天然胶	113.67	已履行
11	工业品买卖合同	兴化市日鑫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锌	168.00	已履行

以上合同选取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采购合同。

3、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00	发放日期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履行中

		司			日,借款 期限 1 年		
2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盐城 分行	无	500.00	2022年 5月31 日 2023 年5月 28日	保证 担保	履行中
3	流动金借款 合同	南京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盐城 分行	无	800.00	2021年 2月5日 至 2024 年1月 25日	保证 担保、 抵押 担保	履行中
4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江苏阜 宁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	500.00	2022年 3月18 日至 2023年 3月10 日	保证 担保	履行中
5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江苏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阜宁 支行	无	200.00	2022年 1月21 日至 2024年 1月19 日	保证 担保、 抵押 担保	履行中
6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江苏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阜宁 支行	无	300.00	2022年 1月21 日至 2024年 1月19 日	保证 担保、 抵押 担保	履行中
7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盐城 分行	无	500	2021年 3月29 日至 2022年 3月15 日	保证 担保、 抵押 担保	履行完 毕
8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盐城分	无	400	2021年 3月1日 至 2022 年2月 28日	保证 担保、 抵押 担保	履行完 毕

		行					
--	--	---	--	--	--	--	--

4、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Ec26113210129000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编号为A0461132101290004的《最高债权额合同》	编号为苏(2021)阜宁县不动产权第0064496号的不动产	2021年1月29日起至2024年1月29日止	正在履行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除存在本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披露的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增资扩股情况：

2023年4月8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因引入投资者决定对公司进行股改后第一次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500万元增至1522.84万元,并于2023年5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详情请查阅本意见书第七章:“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行为外,股份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实施其他增资扩股行为。

(二) 子公司转让、收购及其他资产变化情况

2023年5月8日,公司年度股东会通过决议,决议收购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69%的股份,该股份根据原股东出资情况及该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情况以0元收购,该收购程序未导致公司重大资产变化。

春普橡胶原股东刘志猛原所持春普橡胶69%,该股东未实际注资,收购时该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收购结束后,股份公司负有对春普橡胶的注资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收购之外,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未对股份公司子公司股权进行导致公司重大资产变化的其他转让或收购操作。

(三)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四) 股份公司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12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即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制订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因增加营业范围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和2021年2月28日召开股东会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以上章程已在行政管理部门履行了备案手续。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为适应股份公司本次进入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需要,股份公司重新制订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股份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8日修订并向工商部门申请备案。

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本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章程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并拟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

该章程因2021年挂牌程序未进行而未生效。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因修改公司营业范围,在2021年5月8日章程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正,修正内容为变更公司营业范围。

(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因公司引进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在 2022 年 8 月 2 日章程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正,修正内容为增加公司股东和增加注册资本金。

(五)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挂牌前最后一次修订,该章程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生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制度,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审查了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股份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 1/3,设监事会主席一人。股份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人,财务总监一人。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良春、王恒宜、陈荣华、周红利、季广亚；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经股份公司股东会议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算。

刘良春，男，1972 年 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地：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开发大道 161 号 22 幢 301 室，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

2016 年 8 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高级工商管理专业。1990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江苏飞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山东宏宇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香港托普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办事处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盐城鑫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恒宜，男，1977 年 3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江苏省阜宁县阜城镇新盛街 154 号，本科学历。

2017 年 7 月大学本科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行政管理专业。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阜宁县国营粮管所车间主任，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自主创业，201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荣华，男，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阜宁县沟墩镇白水塘村二组 17-1 号，本科学历。

大学专科毕业于江苏省劳动经济学校社会保险专业。1997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自主创业；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江苏阜升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1 年 2 月至 5 月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21年5月至今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红利，女，1986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阜宁县新沟镇新东村六组22号，大专学历。

2009年6月大学专科毕业于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系国际商务专业。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担任盐城市宝光车用材料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待业；2015年2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江苏优联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5年1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21年5月至今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季广亚，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阜宁县郭墅镇阜阳村五组91号，大专学历。

2017年1月大学专科毕业于上海开放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2002年9月至2020年7月担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总装车间主任；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担任北京金科龙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下料工程师；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硫化主管；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硫化主管。

2、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本届任期三年，自2022年12月19日起算。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公司监事会由罗乃全、孙万才、陈晓娟担任，其中监事会主席为罗乃全，陈晓娟为由职工选举的监事，任职期限与本届监事会一致。现任监事基本信息如下：

罗乃全，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阜宁县阜城镇缪黄村四组101号，大专学历。

大学专科毕业于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工程信息技术专业。2003年9月至2007年8月担任香港泰时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2007年8月至2007年10月，待业；2007年10月至2014年9月担任苏州友联电脑有限公司业务员；2014年9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9年

12月至2021年1月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部经理。

孙万才，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东闸北村61-28号，中专学历。

中专毕业于徐州化工学校橡胶制品加工工艺专业。1991年3月至1997年12月担任盐城市胶鞋厂技术员；1997年12月至2004年3月，自主创业；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南京东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8年12月至2016年11月，自主创业；2016年1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9年12月至2021年5月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车间主任；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车间主任。

陈晓娟，女，198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开发区骥超居委会3组69号，本科学历。

大学本科毕业于东北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网络教育）专业。2010年10月至2016年4月担任无锡泰铭钢业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担任中科天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2020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监事。

3、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各一人。

总理由王恒宜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由陈荣华兼任，财务负责人周红利。

王恒宜，陈荣华、周红利基本情况详见董事简历部分。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

(1) 股份公司董事近三年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通过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刘良春、王恒宜、王卫丰、陈荣华、刘丽玲当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原董事刘丽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改选孙万才为公司新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原董事王卫丰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改选季广亚为公司新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改选刘良春、王恒宜、陈荣华、周红利、季广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孙万才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 股份公司监事近三年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通过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王娣、李俊荣当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有限公司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选举王丽为公司职工监事。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晓娟成为新的职工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王丽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王娣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改选罗乃全为公司新的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罗乃全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2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会议选举陈晓娟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罗乃全、孙万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李俊荣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3）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自创立以来，公司总经理与董事会秘书职务分别由王恒宜和陈荣华担任，未发生变更。

公司副总在创立时空缺，2021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会议，通过由总经理提名候选人选，任命陈荣华为公司副总至今。

财务负责人职务在股份公司创立时由董事长刘良春兼任，2021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会议，通过由总经理提名候选人选，任命陈荣华兼任财务负责人，2021年5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名通过任命周红利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至今。

（三）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新的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竞业禁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诸如合规履职、关联交易等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和声明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该承诺和声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并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与政府补助

（一）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优惠政策

1、根据中喜会所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或商品销售收入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获得各类政府补助金额及明细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收入	1,177,464.94	3,548,195.08

合 计	1,177,464.94	3,548,195.08
-----	--------------	--------------

明细：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113,600.00	977,9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局支持主体经济发展资金	773,750.00	461,5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助	140,000.00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ERP 及 MES 补助	162,430.00	121,822.50	与资产相关
新经济奖励	103,590.94	49,300.00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运用补助		42,6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6,524.00	435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助		435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助		11720.64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874.44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339,894.94	2,045,717.58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已实际获得上述各种补贴，股份公司及获得上述各种补贴真实、合法。

(二) 根据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申报、缴纳税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为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十七、股份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技术认证、行政许可、安全生产、环境保护

(一) 公司的行政生产许可资质、质量认证体系、技术认证情况

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公司从事“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结合中喜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依据现行有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本所律师认定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橡胶制品业中的轮胎制造、橡胶板、管、带、橡胶零件制造范畴，经本所律所查询，此两项主营业务不属于现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范围，公司从事以上主营业务，无需申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持有该中心于2020年5月20日颁发的编号为00120Q32958R1M/3200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和标准为工业车辆用轮胎及车轮制造/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至2023年4月10日。

同时，公司遵循以下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1	GB/T10823-2009	国家标准	充气轮辋式实心轮胎规格、尺寸、负荷
2	GB/T10824-2008	国家标准	充气轮辋式实心轮胎技术规范
3	GB/T16622-2009	国家标准	压配式实心轮胎规格、尺寸与负荷
4	GB/T16623-2008	国家标准	压配式实心轮胎技术规范
5	GB/T12939-2015	国家标准	工业车辆轮辋规格系列
6	HG/T2177-2011	行业标准	轮胎外观质量
7	GB/T1190-2018	国家标准	工程机械轮胎技术要求

企业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2019年11月7日，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向公司颁发编号为GR20193200120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1月6日。

公司2022年12月14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GR202232017647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公司2022年12月14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32017647号），有效期为3年。

综上，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上述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严格按照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进行业务经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二）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体生产线项目《年产30万只工程机械实心轮胎及车轮项目》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30万只工程机械实心轮胎及车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盐城市阜宁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月20日出具了编号为阜环审（2017）5号的《审批意见》，意见同意公司按照《年产30万只工程机械实心轮胎及车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申报的项目规模和条件建设该项目，2018年5月12日，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并于2018年6月29日，项目验收公示完成。

因新上喷涂（水性漆）生产线项目，公司编制《新上喷涂（水性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5月28日，阜宁县环境保护局核发了阜环表复【2019】85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2020年1月，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结论：“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并于2020年4月10日验收公示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由盐城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6月22日颁发的编号为9132092359564914X6001V排污许可证，有效年限至2025年6月22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由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颁发的编号为05318E31014RO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

范围和标准为工业车辆用轮胎及车轮制造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报告期后收购子公司春普橡胶，该公司目前未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存在生物质蒸汽锅炉进行蒸汽生产的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规定，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他生物质锅炉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子公司被收购前存在使用生物质锅炉生产的情形，使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属于高污染燃料，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目前尚未办理，托普轮胎收购后已停用该生物质锅炉。

春普橡胶生物质蒸汽锅炉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生产的情形。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春普橡胶不存在被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或责令恢复原状的情形，违法行为为使用单一锅炉进行生产，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良春已针对公司及子公司环保事项出具兜底承诺。

（三）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盐城市及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运作，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股份公司说明、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产品技术标准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以及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证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没有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大部分员工办理了社保手续并缴纳了社保费用；股份公司最近三年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 189 人，公司与 171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18 名员工签订了《退休人员返聘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为 140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 4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1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2023年4月，阜宁县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阜宁县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阜宁县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已在本中心依法参加并交纳了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依据2023年3月份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为其中的158人缴纳了社会保险金；社会保险登记码：10039798。

2023年4月6日，盐城市住房公积金阜宁管理部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在我市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设立了住房公积金专户。该公司住房公积金已缴至2023年3月。

公司已开住房公积金账户，公积金账户号码为：120160001937，公司为员工中129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社保缴纳和公积金缴付时按照盐城市最低缴费金额进行缴纳与缴付。

根据《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用工者应当按照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作为社保和公积金的缴付基数为每一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股份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也未严格以员工实际工资为基数缴纳上述款项。

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良春向本所律师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以其个人资产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经本所律师核查，刘良春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资产足以承担上述可能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在当地社保及公积金行政管理部门出具合法性证明的前提下，公司因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和公积金存在一定的民事诉讼风险。同时，控股股东承诺将以个人财产承担因未足额缴纳社保金和公积金所引发的可能风险的情况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风险对于股份公司经营在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对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交易中心进行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股份公司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公司《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转让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备案函。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审计机构和律师机构均具有提供专业服务的业务资质,以及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风险,股份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尚需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学东



经办律师(签字):

陈文高

邱峰

二零二三年 6 月 28 日